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参股子公司杭州保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泓公司”）及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公司”）项目开发需要，拟分别向保泓公司和京海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和28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项目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参股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列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 1、同意公司为保泓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
- 2、同意公司为京海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
- 3、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主要用途、来源及资金成本

- 1、公司此次对保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保泓公司开发的萧政储出(2018)13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和前期费用。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财务资助的计息标准各股东另行约定。

2、公司此次对京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京海公司开发的宁波海曙区气象路地段HS06-03-10a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和前期费用。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京海公司按7%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三）审批程序

保泓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8%的股权；京海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项目预期将取得较好的收益，公司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公司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杭州保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8年4月20日

（2）法定代表人：陈刚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000万元整，根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持有其18%的股权，合作方股东合计持有其82%的股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

290 室。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6)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19,276,235.12 元，净资产-28,764.88 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8,764.88 元。

(7) 其他股东义务：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等向保泓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宁波京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2) 法定代表人：闫冲

(3)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4000 万元整，公司及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4)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 82 号 2-17。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投资, 房产销售, 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 停车场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6)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81,151,905.70 元，净资产 40,393,000.55 元。2018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8,599.45 元。

(7) 其他股东义务：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等向京海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对其股东提供财务资

助余额为 422,933.14 万元,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971,748.38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项目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进一步支持萧政储出(2018)13号地块和宁波海曙区气象路地段HS06-03-10a地块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合作项目顺利开展,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被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